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736號

原告 大和鋼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木棋

訴訟代理人 田麗萍

被告 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,44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
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5月5日間向原告
訂購鋼鐵材料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441元，經多次催
討，被告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04,441元，及自起訴狀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
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統一發票

為證（本院卷第6至10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因買賣契約所生之債，當事人並未具體約定給付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許寧華